

# 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永医保发〔2024〕19号

## 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4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工作要求，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多层次、多维度、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决定于2024年4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做好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统一步调、形成声势，坚持贴近群众、普法学法，坚持精准滴灌、分类施策，坚持宣教结合、规范引导，准确把握宣传节奏、尺度、角度，讲好基金监管守护人民群众“救命钱”、推动医疗环境不断净化、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故事，切实营造医保基金监管全民动员、人人知晓、广泛参与的社会氛围。

## 二、活动主题

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

## 三、宣传形式及内容

（一）面向公众普法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实施细则》《重庆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规定，切实提高公众对严密有力的监管举措、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司法后果和投诉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渠道方法的知晓度，让“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强化警示教育和社会监督。“量体裁衣”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强化社会监管辅助作用，更好实现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的良性互动、同向发力。

（三）规范宣传报道。找准报道角度和宣传切入点，提升宣传亲和力和感染力，展播国家、市和我区基金监管短视频，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突出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惩恶扬善、全民参与举报奖励、基金安全人人受益，充分调动激发群众参与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开展比武练兵活动。组织全区各镇街劳保所、医保局工作人员、各定点医疗机构内从事医疗服务、医保管理等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采取线上答题、笔试考核、现场比武等学习方式，深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基金使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区内初赛、片区复赛、全市决赛的形式选拔并奖励激励优胜队伍，进一步强化各定点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意识观念，压实规范使用基金的主体责任、各镇街属地监管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整体联动，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街、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在区医保局统一下发宣传素材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本镇街、本单位集中宣传月实施方案，整合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 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宣传重点。要准确把握基金监管宣传的基调和时效，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不虚化、宣传重点不跑偏，找准群众视角，善用群众语言，提高群众对基金监管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要充分发挥宣传的教育引导作用，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感染力，切实强化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行业自律意识、参保群众规范使用基金意识、社会公众全民监督意识。

(三) 注重经验总结，务求宣传实效。各镇街、各定点医药机构要以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基金监管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做好宣传资料整理和工作总结。请于2024年5月6日前将宣传活动有关宣传资料、媒体报道以及宣传工作总结以电子版形式报区医保局基金审计监督科。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石芳倩，联系方式：023-49685945，电子邮箱：  
784322477@qq.com。)

---

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